

# 关于参加校外培训的风险提示

各位家长朋友：

寒假将至，光山县“双减”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温馨提醒您，当前新冠感染隐蔽性增加，传播速度增大，请家长及孩子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，减少传播风险，注意个人防护。要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作用，不盲目攀比跟风，确有参加校外培训的需求，应当从孩子兴趣爱好、个性发展出发，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机构。假期期间尽量多关注孩子的自由发展与身心健康，注重亲子陪伴，和孩子一起度过一个愉快充实、温馨祥和的假期。

## 一、哪些培训机构具有合法资质您知道么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规定，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批准手续，并具备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。消费者在选择培训机构时，要查看办学场所内悬挂的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（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）等资质证件。

按照“双减”政策要求，当前全县所有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注销或转型，我县已不存在合法合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。凡是继续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俄语）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学习内

容的学科类培训，无论举办者为机构或个人，均属无证无照、未经审批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 **二、事关校外培训的政策法规您听过吗？**

校外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，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:30，校外培训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培训。

培训机构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从业资格，所有任课教师的姓名、照片、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办学场所、网站显著位置公示。

自觉抵制任何机构或个人以“素质拓展”“托管照看”等名义开展的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隐形变异培训。放任培训机构逃脱监管，最终还是损害消费者自己的利益！

## **三、事关培训费用缴纳的相关规定您了解么？**

如您让孩子参加非学科类培训，请选择证照齐全、教师有资质、安全有保障的培训机构，并签订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 修订版）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、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，且不得超过 5000 元。家长缴费完成后一定要及时索取与机构名称相一致的税务发票，且发票内容要与实际情况相符。不要让培训机构以收款收据等“白条”替代税务发票，避免后期权益受损。

#### 四、如果您遇到下列情况，请不用慌！

如果机构存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要尽可能收集齐有关证据，通过与机构协商和解、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、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。

监督举报电话

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376-8886556

光山县市场监管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376-8852315

光山县文广旅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376-8580998

光山县体育服务中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376-8882008

举报邮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gsxsjb2022@163.com

光山县“双减”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